



241520345380

正本

TH/JSBG(T)-040



H2405058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2405058

样品名称：_____ 地下水 _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_ 乳山市东方硅胶有限公司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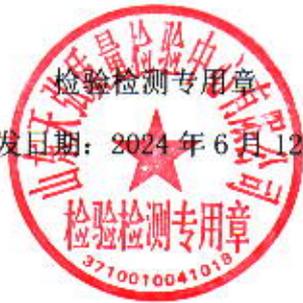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：_____ 委托检测 _____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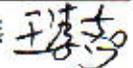
电子版本数据和信息仅供参考使用，请以纸版正式报告为准！！

检测结果报告

委托单位	乳山市东方硅胶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黄慧	联系方式	18506312909
任务地址	乳山市长庆路 197-11 号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4 年 5 月 15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5 月 15 日~2024 年 5 月 23 日
样品名称	地下水		
检测结论	<p>所测 pH 结果符合 GB/T 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III类标准要求，其余所测项目结果符合该标准IV类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签发日期: 2024 年 6 月 12 日</p> </div>		
说明	可萃取石油烃无限值，不予判定。		

批准: 李霞 

审核: 李孟 

编制: 王凌燕 

一、地下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名称	地下水	样品编号	H202405071-(1-2)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无色无味清液体	样品数量	4 (各约 40mL)、30 (各约 1L)、4 (各约 200mL)/6 (各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色	铂-钴标准比色法	DZ/T 0064.4-2021	/	5 度
嗅和味	嗅气和尝味法	GB/T 5750.4-2023	/	/
浑浊度	浊度计法	HJ 1075-2017	便携式浊度仪 TN150	0.3NTU
肉眼可见物	直接观察法	GB/T 5750.4-2023	/	/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笔式酸度计 PH-220	/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EDTA 滴定法	GB/T 7477-1987	滴定管 50mL	/
溶解性总固体	重量法	DZ/T 0064.9-2021	电子天平FA2004	/
硫酸盐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HJ/T 342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8mg/L
氯化物	硝酸银滴定法	GB/T 11896-1989	滴定管 25mL	10mg/L
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03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5mg/L
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DZ/T 0064.68-2021	数显恒温水浴锅 HH-G6、滴定管 25mL	0.4mg/L
氨氮 (以 N 计)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5mg/L
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3mg/L
钠	火焰发射光谱法	DZ/T 0064.27-202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F	0.067mg/L
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分光光度法	GB/T 7493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3mg/L
硝酸盐 (以 N 计)	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	GB/T 7480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mg/L
氰化物	吡啶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DZ/T 0064.52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2mg/L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16	0.05mg/L
碘化物	离子色谱法	HJ 778-2015	离子色谱仪 CIC-200	0.002mg/L
汞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20	0.00004mg/L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	
铬(六价)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DZ/T 0064.17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4mg/L	
金属和类金属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/	
	项目	检出限 (mg/L)	项目	检出限 (mg/L)	
	铁	0.00082	砷	0.00012	
	锰	0.00012	硒	0.00041	
	铜	0.00008	镉	0.00005	
	锌	0.00067	铅	0.00009	
	铝	0.00115	/	/	
挥发性有机物	气相色谱质谱法	HJ 639-2012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 Ultra	/	
	项目	检出限 (µg/L)	项目	检出限 (µg/L)	
	三氯甲烷	0.4	苯	0.4	
	四氯化碳	0.4	甲苯	0.3	
可萃取石油烃	气相色谱法	HJ 89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1mg/L	
判定标准	GB/T 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III类、IV类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	
污水处理站外北侧 W1	色, 度	5L	≤25	符合	
	嗅和味	原水样	煮沸后	无	符合
		无	无		
	浑浊度, NTU	4.4	≤10	符合	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	
	pH (无量纲)	7.2	6.5≤pH≤8.5	符合	
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, mg/L	241	≤650	符合	
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517	≤2000	符合	
	硫酸盐, mg/L	116	≤350	符合	
	氯化物, mg/L	84	≤350	符合	
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, mg/L	0.0003L	≤0.01	符合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, mg/L	0.05L	≤0.3	符合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污水处理站外北侧 W1	耗氧量 (COD _m 法, 以 O ₂ 计), mg/L	0.6	≤10.0	符合
	氨氮 (以 N 计), mg/L	0.033	≤1.50	符合
	硫化物, mg/L	0.003L	≤0.10	符合
	钠, mg/L	32.4	≤400	符合
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, mg/L	0.006	≤4.80	符合
	硝酸盐 (以 N 计), mg/L	11.9	≤30.0	符合
	氰化物, mg/L	0.002L	≤0.1	符合
	氟化物, mg/L	0.29	≤2.0	符合
	碘化物, mg/L	0.002L	≤0.50	符合
	汞, mg/L	0.00004L	≤0.002	符合
	铬 (六价), mg/L	0.004L	≤0.10	符合
	铁, mg/L	0.00522	≤2.0	符合
	锰, mg/L	0.00012L	≤1.50	符合
	铜, mg/L	0.00008L	≤1.50	符合
	锌, mg/L	0.00067L	≤5.00	符合
	铝, mg/L	0.00115L	≤0.50	符合
	砷, mg/L	0.00012L	≤0.05	符合
	硒, mg/L	0.00041L	≤0.1	符合
	镉, mg/L	0.00005L	≤0.01	符合
	铅, mg/L	0.00009L	≤0.10	符合
	三氯甲烷, μg/L	0.4L	≤300	符合
	四氯化碳, μg/L	0.4L	≤50.0	符合
	苯, μg/L	0.4L	≤120	符合
甲苯, μg/L	0.3L	≤1400	符合	
可萃取石油烃, mg/L	0.01L	/	/	
说明	1. 水温为 19.6℃; 2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打胶水洗车间西 南侧 W2	色, 度	5L		≤25	符合
	嗅和味	原水样	煮沸后	无	符合
		无	无		
	浑浊度, NTU	4.6		≤10	符合
	肉眼可见物	无		无	符合
	pH (无量纲)	7.3		6.5 ≤ pH ≤ 8.5	符合
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, mg/L	252		≤650	符合
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566		≤2000	符合
	硫酸盐, mg/L	104		≤350	符合
	氯化物, mg/L	88		≤350	符合
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 计), mg/L	0.0003L		≤0.01	符合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, mg/L	0.05L		≤0.3	符合
	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, mg/L	0.7		≤10.0	符合
	氨氮 (以 N 计), mg/L	0.056		≤1.50	符合
	硫化物, mg/L	0.003L		≤0.10	符合
	钠, mg/L	40.3		≤400	符合
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, mg/L	0.008		≤4.80	符合
	硝酸盐 (以 N 计), mg/L	13.0		≤30.0	符合
	氰化物, mg/L	0.002L		≤0.1	符合
	氟化物, mg/L	0.36		≤2.0	符合
	碘化物, mg/L	0.002L		≤0.50	符合
	汞, mg/L	0.00004L		≤0.002	符合
	铬 (六价), mg/L	0.004L		≤0.10	符合
	铁, mg/L	0.0111		≤2.0	符合
	锰, mg/L	0.00040		≤1.50	符合
	铜, mg/L	0.00008L		≤1.50	符合
锌, mg/L	0.00074		≤5.00	符合	
铝, mg/L	0.00115L		≤0.50	符合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打胶水洗车间西 南侧 W2	砷, mg/L	0.00012L	≤0.05	符合
	硒, mg/L	0.00041L	≤0.1	符合
	镉, mg/L	0.00005L	≤0.01	符合
	铅, mg/L	0.00044	≤0.10	符合
	三氯甲烷, μg/L	0.4L	≤300	符合
	四氯化碳, μg/L	0.4L	≤50.0	符合
	苯, μg/L	0.4L	≤120	符合
	甲苯, μg/L	0.3L	≤1400	符合
	可萃取石油烃, mg/L	0.01L	/	/
说明	1. 水温为 19.6℃; 2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

==本报告结束==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电子版本数据和信息仅供参考使用，请以纸版正式报告为准！！